

2019 年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2019年预算组成单位共1个，即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职能：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对本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

主要职责是：

（1）依法对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2）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社区矫正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对同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认为确有错误时，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抗诉；（3）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

察院设 11 个内设机构、1 个直属行政单位、4 个派出机构。11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政工科、办公室、计财科、民行科、监所科、控申科、案管科、公诉科、侦查监督科、反贪局（已转隶）、反渎局（已转隶）；1 个直属行政单位：法警大队；4 个派出机构：荷城检察室、杨和检察室、明城检察室、更合检察室。

人员组成：本部门共有行政编制 64 个（不包括转隶人员），工勤编制 6 个，离退休人员共 16 人。2019 年本部门已转隶到监察委的行政编制数为 19 个，实际转隶人数 14 人，此 14 人的工资福利仍在本部门发放。

##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3728.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714.71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5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728.66	本年支出合计	3728.6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728.66	支出总计	3728.6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5	13.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5	13.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5	13.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728.66	3126.95	601.71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14.71	3113.00	601.71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3684.71	3113.00	571.71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113.00	31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50	0.00	158.5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22.08	0.00	122.08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03.14	0.00	203.14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8.00	0.00	88.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5	1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5	1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5	13.9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728.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714.71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5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728.66	本年支出合计	3728.66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728.66	支出总计	3728.66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728.66	3126.95	601.71
[204]公共安全支出	3714.71	3113.00	601.71
[20404]检察	3684.71	3113.00	571.71
[2040401]行政运行	3113.00	3113.00	0.00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8.50	0.00	158.50
[2040409]“两房”建设	122.08	0.00	122.08
[2040410]检察监督	203.14	0.00	203.14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	88.00	0.00	88.00
[204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0	0.00	30.00
[2049901]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0.00	0.00	30.0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5	13.95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5	13.95	0.00
[208050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5	13.95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126.9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688.00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90.0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499.00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6.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20.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89.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9.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235.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3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55.00
[30203]咨询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8.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0.3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5.5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23.5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1.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15.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10.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5.00
[30225]专用燃料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3.5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3.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23.0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63.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65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3.95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3.00
[30309] 奖励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5.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0
[310] 资本性支出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1.0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11.00

注：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76.01	676.01	0.00	0.00
“三公”经费	41.00	41.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6.00	36.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18.00	18.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18.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	5.00	0.00	0.00

注：一、行政经费 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二、“三公”经费 是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本表为空。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省人代会审议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601.7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97.71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17.5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42.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141.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10.45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122.08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15.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0.28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62.70
[30224]被装购置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18.00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28.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88.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50.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20.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18.00
[399]其他支出	[599]其他支出	10.00
[39907]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9907]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00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126.95	3126.95	3126.95	0.00	0.00	0.00	0.00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3126.95	3126.95	3126.95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2688.00	2688.00	2688.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30	365.30	365.3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65	62.65	62.65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01.71	601.71	601.71	0.00	0.00	0.00	0.00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601.71	601.71	601.71	0.00	0.00	0.00	0.00	
信息系统购建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两房”装修修缮经费	66.03	66.03	66.03	0.00	0.00	0.00	0.00	
“两房”附属设施装修修缮经费（法警训练场及其他修缮项目）	56.05	56.05	56.05	0.00	0.00	0.00	0.00	
司法救助经费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费（业务用车购置）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信息系统购建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办案业务经费	187.14	187.14	187.14	0.00	0.00	0.00	0.00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费	68.00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检察业务运行保障经费	158.50	158.50	158.50	0.00	0.00	0.00	0.00	
国家赔偿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3728.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7.66 万元，增长 23.42%，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经费增多，推进的项目比往年增加；支出预算 3728.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07.66 万元，增加 23.42%，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多。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 万元，增长 78.26%，主要原因是原有的一台公车已达到报废年限，需要购置一台新的公务用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加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原有的一台公车已达到报废年限，需要购置一台新的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 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76.01万元，比上年减少1263.19万元，下降65.14%，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与上年不一致，部分人员已转隶监察委，因此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5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1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3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15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376.4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945.44平方米，车辆1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99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以及公务用车购置等。

####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注：本部门没有超过500万元的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2月27日